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 : [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按最終
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兼[編纂]

[公司logo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將於[編纂]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透過協議釐定[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前在本公司網站[www.pmpg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準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須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或購買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編纂]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編纂]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則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編纂]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2018年11月19日]